

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2023 年中山大学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约 2600 人（包括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公开招考）。中国语言文学系等 54 个院系和附属第一医院等 10 家附属医院采用“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详见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马克思主义学院保留“统一考试”制招生选拔方式。

一、报考条件

考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计算至博士生入学之日）；
2. 已取得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 4 门以上，且成绩合格（须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3. 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已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本科学位须为医学学士。

(五) 报考临床医学(1051)、口腔医学(1052)专业学位的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临床医学，并获医学或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硕士专业须是口腔医学，并获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学位。

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前须具有国家颁发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前须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需具有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无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 报考电子信息(0854)、材料与化工(0856)、资源与环境(0857)、能源动力(0858)、生物与医药(0860)专业定向就业工程博士的考生一般应获得硕士学位，且须硕士毕业后工作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工作6年以上（从获得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要求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主持承担过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或实

质参与和所报考领域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七）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校研究生（非应届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报考，通过考核后，须从所在培养单位退学后，方可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

（八）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九）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学制及招考方式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或 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修业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各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学制及招考方式详见《中山大学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学制及招考方式》。

三、招生人数

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上的招生人数为招生单位 2023 年的招生计划数，最终招生数将在录取前根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 2023 年

招生计划数及各招生单位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招生计划数包括免试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直接攻博）招生人数。各招生单位招收免试博士研究生人数和普通招考计划数将于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考生关注网上信息。

四、报名

（一）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实行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请于 2022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参见“2023 年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并缴纳招生考试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无须缴费）。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二）考生网上报名后，须向报考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科）送交下列材料（各招生单位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中山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通讯录》），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4.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

复印件均可)。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硕士生培养单位出具的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4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证明;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须为主要完成人)。

5.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和硕博连读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供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6.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7.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须提交本科学位证书复印件。

8.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时提供含规培专业的在培证明,入学前提交规培证复印件)。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但连续从事报考专业临床诊疗工作两年以上,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者需提供相关证明。

10. 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代表性荣誉与奖励证

明（按目录依次将证明排序汇编成 1 个 PDF 文档）。

11. 报考定向就业工程博士的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

12. 各招生单位招生简章中所要求提交的报考材料。

（三）凡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招生考试费、送（寄）报考材料至报考单位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招生考试费一经缴纳，均不退还。

（四）考生必须如实、准确提交报名信息。若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资料不实，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由于考生在报名系统上信息填报错误引发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所有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评审和综合考核。

（一）资格审查

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若申请材料不全，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若发现

材料造假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材料评审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材料评审原则及评分标准，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定通过材料评审的人员名单。

（三）综合考核

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对考生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1. 文、理、医、工类招生学院综合考核科目及方式

（1）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 3 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300 分。3 门考核成绩加总为综合考核成绩，总分为 600 分。

（2）外国语及业务课的考核采用笔试、面试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形式、内容及时长由招生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后予以公布。

（3）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4）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

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2. 附属医院综合考核科目及方式

(1) 综合考核由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构成，每门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 600 分。

(2) 专业能力笔试考试时长为 3 小时，闭卷考试。笔试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地点由附属医院确定后另行通知。

(3) 每名考生的综合能力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附属医院的综合考核具体要求参见附属医院招生简章。

六、统考制招生程序

统考分为初试和复试。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初试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复试安排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通知。

七、录取

各招生单位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或统考初试加复试总成绩，按照学科方向或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八、招生类别及相关说明

（一）我校招收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含国家专项计划）两个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含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户口等不转入我校；国家专项计划的定向博士研究生，有关人事档案、户口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我校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三）我校学术学位博士、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可招收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不招收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

（四）国家各类专项计划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与招生单位普通考生采用同一种招考方式。

（五）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依照《关于做好 2021 级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资格遴选工作的通知》（研院〔2022〕94 号）的规定执行。

（六）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依照《中山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七）各招生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本单位的招生简章和实施办法。

（八）由于学院搬迁、培养等原因，具体培养所在校区（校园）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以校内各培养单位的实际安排为准。

八、学费及奖助金

（一）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详见《中山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2022-2023）》（网址：<https://xxgk.sysu.edu.cn/article/281>）。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恢复入学资格后，从入学当月起按所在年级同一专业学生学费标准缴交学费。

（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可获得“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可获得导师（培养单位）发放的助研津贴（包括助研奖励津贴和助研基本津贴）；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在职博士研究生可享受国家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招生单位设立的奖学金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各类奖学金。

定向就业的在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在“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配套）的资助范围；

能否申请各招生单位设立的奖助金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各类奖助金，由设奖单位公布的评选办法确定。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审办法参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相关规定。

更多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内容，请查阅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graduate.sysu.edu.cn/regulations>）的相关内容。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sysu.edu.cn/>）及报考单位的网站将公布招生事宜，请考生关注。

咨询热线：020-84111686。考生亦可向各招生单位电话咨询。